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債務人 陳博均（原姓名陳柏霖）
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債務人陳博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七時起開始清  
14 算程序。

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：二、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  
27 54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4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  
28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嗣於更生程序進行期間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，具狀到院表示：身體每況愈下，且租屋補貼非長久之計，恐未來無法履行每月至少新台幣（下同）5,  
29 724元之更生方案，請求變更為清算程序等語（見本院113年  
30  
31 31

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4號事件卷第71頁），其復於114年1月9日到院陳稱：因身體因素，目前有申請租屋補助，但不確定會通過，目前每月支出大於收入，沒有辦法轉更高薪資之工作，無法提出要更生六年之方案條件等情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4號事件卷第123-124頁）。因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，在上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事件審理時，係到院陳稱其欲聲請更生，並表示其有租屋補助金每月4,800元，剛申請下來幾個月等語（見上開更生事件卷第131頁），則聲請人於本院在113年12月4日裁定准許其更生，並距上開其到庭陳述之期日即113年11月5日未久，身體健康情況應不致有太多變化之情況下，却先後於更生程序中之113年12月16日、114年1月9日，具狀及到院，陳稱：其身體每況愈下，申請租屋補助不確定會通過云云（此部分見前所述），聲請人此部分之陳述，是否屬實，已有疑義，則聲請人據此而表明其無法及不願提出更生方案，應已有類如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「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」，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命令之情形，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，爰依首開條文之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###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鄭政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黃志微